

关于 Southpac 信托

Southpac 信托始创于 1982 年，是一家独立的专业受托人公司。在新西兰、尼维斯、库克群岛均设有办公室。Southpac 信托的独立性意味着客户服务范围广泛和灵活，在最大保护客户隐私和机密的同时，提供量体定做的产品和服务。

Southpac 的新西兰受托人公司-安全新西兰受托人有限公司 (Secure NZ Trustee Limited) 在新西兰内务部注册，根据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令 2009，有向新西兰内务部报告的义务。受托人公司只作为新西兰外国信托的受托人，不是 Southpac 信托集团运营公司的任何部分。

国家

新西兰位于南半球的南部，是距离南极最近的国家。就国土面积而言稍大于英国，但只有 440 万人口。全国天气和地理地形变化多端，包括冰川、山脉、峡湾和亚热带森林和海滩。新西兰以橄榄球、航行团队和户外活动著称，同时也因风景优美而成为电影拍摄的圣地，尤以《指环王》和《霍比特人》的拍摄而闻名。



新西兰的声誉

新西兰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廉洁的国家之一，只列于丹麦、芬兰和瑞典之后。它是一系列世界组织的活跃成员，例如世界经合组织、世贸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因此，当一个高资产人士建立新西兰外国信托作为他们的财富规划时，新西兰被认为是一个可靠和安全的国家。

政府体系

新西兰的主权国家元首是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总督是女王的代表执行正式的宪法功能，政府的行政和司法机构是独立的和相互分离的。新西兰基于威斯敏斯特模式，是一个自治的英联邦成员。新西兰是一个政治稳定的国家，法治极为重要。它是一个通法国家，通过法院司法解释法律。因为它的地理位置的遥远和独立，所以受欧盟的和/或其他国家决策的影响小。

税收

新西兰不征收资本利得税、财产税、遗产税、印花税。居民世界范围内所得收入需纳税，双重征税协定可适用。

下面是在新西兰居住的个人税率总汇：

纳税收入范围 (新西兰元)	边际税率
0 – 14,000	10.5%
14,001 – 48,000	17.5%
48,001 – 70,000	30%
70,001 和以上	33%

经经合组织认可新西兰的税收制度不是有害的税务管辖，不是一个优惠的税收制度，也不是其他国家的避税天堂；但同时它为新西兰的外国信托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税收形式。

不像其他司法管辖，新西兰外国信托是根据财产委托人的住地纳税，而不是在受托人的居住地纳税。因此这意味着只要财产委托人和资产位于新西兰之外，信托将不需在新西兰纳税。信托只在资产所在地国家纳税，或资本或收入分配受益人居住地和/或注册地纳税。在新西兰没有纳税义务，这将确保信托或受益人不会被二次征税。

新西兰的税收当局 - 税务局(IRD)，持有所有新西兰外国信托的信息，然而这些信息并不对公众公开。当税务协定单位要求使用信息时，除非有正当理由，税务局不会透露信托信息。

有资格的受托人

为了确保新西兰外国信托不适用新西兰全世界范围内收入征税，至少有一名受托人必须是有资格的受托人。这意味着受托人公司的董事们必须在新西兰法律协会注册、或在特许会计师协会或信托与财产从业者协会(新西兰分支)注册。这将确保在新西兰，任何提供受托人服务的人员在技术上合格，具有高专业服务水准。

监管要求- AML/CFT, CRS and FATCA

新西兰是一个经济安全稳定的国家，1973 年与其他 34 个成员国一起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作为一个成员国，它采纳了这个政府间组织建议的一系列政策和惯例。2017 年初新西兰将采用通用报告标准(CRS)。新西兰通过立法打击洗钱和反恐（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案 2009）并与美国政府签署了政府间协议，帮助新西兰金融机构遵守外国账户纳税遵循法案（FATCA）。



使用新西兰信托

财富规划

财富规划应该象多元化投资组合一样，不应局限于一个人的祖国。财产委托人对他/她的资产有不同目的的设计在其祖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不能得到满足。信托可以作为一个独立和安全的财富规划工具。

资产保护

把资产所有权安置到财产委托人的祖国之外的国家，可以确保财产在无法预见的情况下保持安全。例如政局不稳定和/或有被没收资产的风险、绑架或勒索、财产委托人的潜在责任。外国判决只有在与新西兰有相互协议管辖权，并且从新西兰法院得到外国判决的注册时才被认可，新西兰法院颁布法庭审理程序。

继承计划

每个高资产人士继承计划的原因都将不同，反映每个家庭的不同情况。

- 在信托内，代际财富可以保存，确保财产委托人过世后资产的拥有具有连续性。
- 信托可以保证财产委托人家庭中的弱势成员有可实施的计划。
- 新西兰外国信托允许财产委托人避免在祖国被迫的财产继承。信托给财产委托人按照自己的愿望处置资产的自由，可能不同于外国继承权的规定。

- 信托持有的资产在财产委托人过世后不适用遗嘱认证法和继承税。

信托的商业用途

在商业世界，信托是一种非常有用和灵活的手段。例如，信托可以用于循环贷款、商业安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债券资产、提货单、被隔离债权人的从属信托、交易信托或作为特殊目的的媒介。应用创新思维信托的使用是无限制的。

信托的机制

财产委托人

财产委托人(授予者)是给信托委托资产的人。一旦资产已经被转至信托，财产委托人放弃所有合法权益。合法权益转移给受托人。

受托人将只持有资产的合法权益，同时受益人仍旧享有受益权。



虽然财产委托人对资产将不再有法定权益，他们仍可能通过保留权利或根据信托条款的条款被任命为信托保护者参与信托。财产委托人拥有这些的权力的程度取决于下面的情况：CRS 报告；税务

结果影响财产委托人；如果法院可以通过财产委托人接触到信托，财产委托人在其祖国的管辖地有被起诉的风险，因为法院无法起诉受托人；或者尽管信托在国外，财产委托人被认为藐视法庭。

受托人

受托人对受益人有诚信责任，这是受托人的至高职责。信托和受托人的权利受到信托契约条款、成文法和个例法的规范和管理。受托人必须完全出于为受益人的利益而经营信托资产，所受委托的资产不能形成受托人的部分私人财产。经营和控制基金至少有一名受托人必须是新西兰居民。Southpac 信托的法人受托人董事们定居在新西兰并都是有资格的人。所有管理和控制新西兰外国信托都是通过新西兰外的办公室管理。

受益人

信托契约中任命的受益人是有权得到信托资产利益的人。财产委托人可以是其自己信托的受益人。在信托契约中有明示规定允许在信托的有效期内排除、删除和任命受益人。



信托资金

信托可以持有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形式的资产 - 动产或不动产。资产可以在任何时候申加，但为了办理速度，信托办理的初始象征性资金是 10.00 美元，大量的资产可在稍后的日期转入。

保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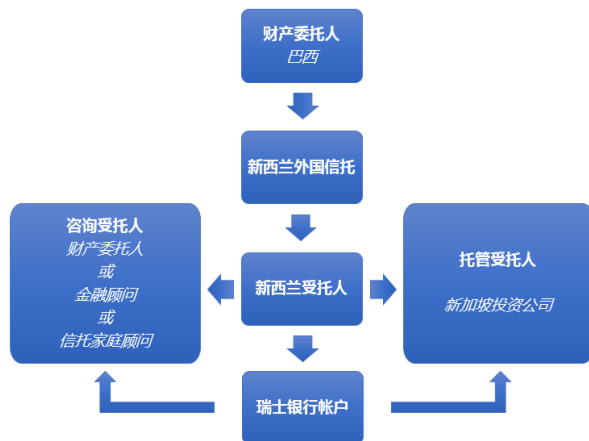
保护人可以由财产委托人在信托建立后任命。保护人对受托人的一些权力有否定和肯定的否决权。取决于保护人的祖国，否定的否决权可对保护人产生非有意的税务结果；他们可能被其祖国法院迫使提交资产给法院控制或提供信息。

托管或者咨询受托人

根据 1956 年受托人法令，受托人可以任命一名托管或咨询受托人，他们不需要居住在新西兰。如果任命了托管受托人，信托资产可能会授予他们，但是与信托相关的所有决断权和管理仍归于最初的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托管受托人仅仅持有信托资产，不承担对执行管理受托人给予的指令或任何行为或管理受托人方违约造成的连带责任。

咨询受托人可以被任命，但资产仍授予最初的受托人（责任受托人）。责任受托人可以就和信托有关的任何事情请教咨询受托人。然而，如果感觉建议与信托或任何法律有冲突，责任受托人没有义务遵循咨询受托人的建议。在遵循建议时，责任受托人不承担对所做事情或者忽略事情的责任。

实际上，托管和/或咨询受托人可以用在任何财富规划结构；在处理某些司法管辖权跨多个时区时可能是有用的；或者如果财产委托人不满意受托人对信托资产拥有完全权利的概念。例如：



可撤销或不可撤销信托

除非财产委托人特别指出，否则信托应该是不可撤销的。只有当财产委托人期望保留对资产日后召回的权利时，信托可撤销，这时信托就被终止了。这个选择会对财产委托人产生税务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和其他形式的实体相比会抵触建立信托的目的，因为税务当局可认为财产委托人仍然保留对资产的控制。

固定或全权信托

全权信托是指受托人对信托资产的分布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受益人在信托资产的分配上没有绝对权利指导受托人，并只当受托人决定给一个或多个受益人分配而排除其他人时，受益人可收到收入或资金。

固定信托指每个受益人将接收到固定的收益。不幸的是在某些司法辖区，这可

能被视为应缴税和/或可报告的事件，尽管分配还没有进行。

相关立法

受托人法令 1956
税务执行法令 1994
收入税法令 2007

最后

那些不能使用被认为避税天堂的“离岸”金融中心，或不能使用税收优惠制度或被列入本国的黑名单的客户应使用新西兰信托。新西兰外国信托在全球享有声誉和受到青睐。

联系

我们的专家在新西兰都有法律背景，理解在建立和实施你的财富规划结构时，注重细节正确的重要性；我们将和来自世界任何地方的专业顾问和专家一同工作。我们期待收到您的垂询，帮助您实现财富规划。

请注意 Southpac 信托和其附属公司不提供关于税收、法律或会计建议。本材料的信息仅作参考之用，并不是有意提供税收、法律或会计的建议，所以不应依赖本材料作为寻求税收、法律或会计的建议。在建立一个离岸实体或信托之前，你应该咨询自己的税务、法律和会计顾问。